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说明**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确认中国电子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长城电脑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计算机指、深成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长城电脑收盘价 (元/股)	计算机指 (399363)	深成指数 (399001)
2015年5月20日	17.00	8053.57	15337.08
2015年6月17日	21.54	8754.68	17405.57
涨跌幅	26.71%	8.71%	13.49%

长城电脑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6.71%，扣除深成指数上涨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3.22%；同时，扣除计算机指上涨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8.00%。长城电脑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